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1264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住所地三河市迎宾北路 4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8093033805。

负责人闫志军，系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曹雷，男，1990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镇西辛营村 2312 室，身份证号码 130823199005073515。

被执行人于鑫，女，1991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住三河市燕郊镇西辛营村 2312 室，身份证号码 13108219910211052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支行与被执行人曹雷、于鑫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曹雷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安博公司北侧星河皓月小区 M4-2-B101 室房屋。本院在京东网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产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经两次拍卖后，均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对上述房产进行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曹雷名下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顺路西侧、安博公司北侧星河皓月小区 M4-2-B101 室房屋按第二次拍卖保留价（即 794024.56 元）进行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吴宏伟
审 判 员 孙广成
审 判 员 王凌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 伟